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電話：三三一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五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舉辦修正強制執行法研究會
爲貫徹此次修法精神
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
計有法官等七五名參加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對於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之瞭解，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修正強制執行法研究會」。

當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並致詞勗勉（致詞全文另刊本版）。研究會的課程有「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析」，特聘請學驗俱佳之楊大法官與齡與最高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花蓮分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調派爲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一）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呂丹玉、黃梅月、鄭小康、陳駿璧、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黃嘉烈、張蘭、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蕭艻菁、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高明哲等八員調派爲臺高院法官；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邱森樟、簡清忠、彰化地院法官兼庭長王增瑜、南投地院法官兼庭長宋富美等四員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勝木、葉居正、南投地院法官兼庭長蘇永宜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法官兼庭長陳登源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調派爲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本次研究會係以「強制執行法修訂內容要旨」及「強制執行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爲研討重點，並針對新法施行以後，新發生之法律疑難問題，做詳細深入之討論，以求得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法，貫徹此次修法之精神進而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發揮保障私權、增加金秀、吳明鴻、湯美玉、魏麗娟。臺中高分院：伍忠勇。臺南高分院：鄭玉山、王惠一。高雄高分院：曾錦昌。花蓮高分院：何方興。臺北地院：邀選與會之庭長、法官共計七十五名。名單如後：高等法院：吳景源、韓社會公益之功能。

與會的學者，均積極認眞參與研討，使此次研究會圓滿成功。

此次研究會學員報名甚爲踴躍，經

司法院人事審議會分別通過
蘇庭長永宜等調職案
呂書記官南陽等核派等各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二十日上午舉行第十四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下列法官調職案：

（一）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蘇永宜調派爲臺高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登源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調派爲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二）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呂丹玉、黃梅月、鄭小康、陳駿璧、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黃嘉烈、張蘭、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蕭艻菁、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高明哲等八員調派爲臺高院法官；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邱森樟、簡清忠、彰化地院法官兼庭長王增瑜、南投地院法官兼庭長宋富美等四員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勝木、葉居正、南投地院法官兼庭長蘇永宜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法官兼庭長陳登源調派爲臺高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調派爲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三）核派臺高院臺南分院薦任書記官長。

（四）臺中地院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彰化地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臺南地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屏東地院公設辯護人林麗玉等四員試署書類，均照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臺南分院辦事）黃科瑜三員調派爲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陳惠珠、黃科瑜二員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滿一年之翌日）爲調派生效日期。

【又訊】司法院前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舉行第十次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下列人員之派職等案：

（一）核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資訊室主任。

（二）調派臺高院薦任書記官陳潤泉爲司法院民事廳薦任科員。

（三）核派臺高院臺南分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李金雄爲同院簡任書記官長。

（四）臺中地院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彰化地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臺南地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屏東地院公設辯護人林麗玉等四員試署書類，均照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院舉辦修正強制執行法研究會
爲貫徹此次修法精神
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
計有法官等七五名參加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對於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之瞭解，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修正強制執行法研究會」。

當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並致詞勗勉（致詞全文另刊本版）。研究會的課程有「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析」，特聘請學驗俱佳之楊大法官與齡與最高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花蓮分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調派爲臺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本次研究會係以「強制執行法修訂內容要旨」及「強制執行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爲研討重點，並針對新法施行以後，新發生之法律疑難問題，做詳細深入之討論，以求得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法，貫徹此次修法之精神進而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發揮保障私權、增加金秀、吳明鴻、湯美玉、魏麗娟。臺中高分院：伍忠勇。臺南高分院：鄭玉山、王惠一。高雄高分院：曾錦昌。花蓮高分院：何方興。臺北地院：邀選與會之庭長、法官共計七十五名。名單如後：高等法院：吳景源、韓社會公益之功能。

與會的學者，均積極認眞參與研討，使此次研究會圓滿成功。

此次研究會學員報名甚爲踴躍，經

修正強制執行法研究會開訓典禮中
施院長啓揚致詞全文

今天本院舉辦修正強制執行法研究會，邀請各位庭長、法官前來參加，將有一天時間，共同研究新強制執行法的內容，並了解該法修正的精神，來提昇強制執行的績效。首先要對各位平日辦案的忙碌辛勞，深感謝意，並對各位分別從各地前來參加研習，表示歡迎。

在整個司法審判系統上，是最後、也是最辛勞的一環，工作多、人手少，最近到幾個法院特別看了強制執行的案件，統計了一個數目，民國八十三年全國強制執行案件爲十二萬二千多件，而八十四年增加到十五萬二千餘件，而八十五年一到九月底止已到十四萬六千餘件，預估今年整年度可能會超過十七萬件，以今年（八十五年）一到九月和去年（八十四年）同期相比，增加了三十%的案件，可見工作量之繁重，而且每一件案件都是費時、費力。故強制執行業務是相當的艱苦，但仍希望各位同仁共體時艱，克服困難。

我國強制執行法自民國六十四年雖曾作較大幅度修正，但迄今亦達二十年。近來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及人文觀念，均有重大的變遷，修正前之強制執行法已不足肆應，爲因應當前社會需要，本院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即成立強制執行法研修委員會，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判例及解釋，並吸收實務上經驗，就強制執行法作全面性檢討，經過長期無數次的研討，始完成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最近經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年十月九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幅度很大，總共修正一百零五條，增訂三十二條，刪除五條，不修正者僅三十八條，其中涉及強制執行制度重大變革者，有以下幾點：

一、增訂執行名義主觀效力的範圍。

二、擴大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的事由：即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三、增訂債權人不爲一定行爲之失權效果，以解決實務上運作之困難。

四、改進蒐尋債務人財產的方法：新法明定執行法院可向稅捐及其他知悉債務人財產的機關、團體或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的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並可依債權人的聲請，命債務人報告一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如債務人違反此義務不爲報告或虛僞報告時，可予管收。

五、增訂公、私法上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競合之處理方法。

六、刪除無執行名義債權人得聲明參與分配之規定，以減少假債權之發生。

七、明定有優先受償權或擔保物權者，不問屆滿清償期與否，均應聲明參與分配，其優先受償權，並因拍賣而歸消滅。

八、改進不動產的查封方法：查封不動產，依修正前強制執行法規定，須先到現場實施查封後，再行通知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債務人常乘隙辦理該不動產的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不僅執行程序因而受阻，並導致債權人受另一塗銷登記的訟累。新法明定執行已登記的不動產，應於實施查封前先辦查封登記，以杜流弊。

九、增訂第三人在查封前占有不動產，而確無正當權源或其占有之權源經依法除去者，均應受點交命令之拘束，來加强拍賣的效果。

本次研究會係以强制執行法修訂內容及精神爲研討重點，新法施行後在理論上及實務運作必然將有不少疑義須待深入探討，這次研究會的課程有：「强制執行法修正內容及新法研討」以及「强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析」，兼顧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聘請楊大法官與齡與最高法院李庭長錦豐擔任講座，楊大法官爲强制執行法研修會召集人，自始自終主持本法之修訂工作，對新法內容及精神瞭若指掌；李庭長在最高法院從事實務工作多年，强制執行實務經驗豐富，由二位學驗俱佳的講座來主持研討，是很難得的充電機會，深盼各位利用這短短一天中，明瞭新法修正之內容及探討强制執行在實務上發生之主要問題，認眞參與研討，必能獲得具體圓滿的成果。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愉快，研究會圓滿成功。

集中全力清結民刑積案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是一句人人耳熟能詳的話。但是正確的講，應該是遲來的正義仍是正義，只是遲來的正義，因遲而失色，因遲而失「人間同理心」的期盼和力量。司法是正義的象徵，民刑審判如不能掌控時空情勢而有積案情形，人民對法院的信心將爲之減弱，司法必遭詬病。司法院施院長年來一再指示清理遲延及久懸案件，原因即在於此。

各法院民、刑積案，除視爲不遲延者外，主要爲「遲延」案件及「久懸未結」案件其所以發生遲延及久懸，原因很多。一般民衆所關切者，自係法院或法官。當然法官之學驗、勤惰、判斷力、工作方法以及案件負荷均與辦案精確與速度有關，但是當事人之配合、關係人之周旋、法院設備之良窳、法令專業化及於查證所需相關機關之協助以及案發之初偵察之是否周密，有關證據曾否妥適保全等，無一非影響案件辦結之重要因素。抑且有確實無法排除者，如國外調查證據困難，或當事人因特殊原因無法到庭之類，誠非可一概歸責法官。而法院清理績效不張，尤與法官案件負荷沈重有關。換言之，由於法官每月忙於一般新收案件審理，實已難以兼顧積案之清結。

不過無論如何，法官究居其關鍵原因之地位。若干年前，有某地方法院治安法庭累積舊案，多達七十餘件，被移送人浪蕩各處，傳拘無著；而證人亦多拒不到案。案件之繁雜，尤不待言。結果案件在兩審之間，結而復回，回而復結，周而復始，而案件累積如故。及後改採法官專辦方式，減分一般刑案，集中全力，連繫移送機關及相關單位，不分晝夜，或機動出差，或相約守候，隨來隨辦，隨到隨問，法官之間並相互支援，結果八個月時間，僅各餘三、五件而已。

故欲有效清理積案，似可由法院視其規模之大小及積案之多寡，除因特殊原因而客觀上不能或相當時間不能清結者，註記其原因，集中列管外；其可以終結者，似可考量擇採下列之方式由專責法官清結之：

方式一、同庭法官就各自受理之案件，有上述積案情形者，相互交換爲承辦，就該積案行準備程序，進行調查，經與庭長說明後，會同原受命法官辯論合議後，由原受命法官撰寫裁判書。原陪席法官視該案件種類，減分一件。

方式二、同院民、刑庭，各指定庭長、法官一人，由其二人分別就各該院民、刑庭之上開積案，合力研擬案情，而由該法官行準備程序，經與庭長說明後，會同原受命法官行言詞辯論合議後，亦由原受命法官撰寫裁判書。專辦期間內，該被指定二位庭長、法官停分案，並視其所結案件種類，計算辦案件數。

總之，全力清理積案爲當前努力提高辦案績效重點之一；我們固不鼓勵爲結案而出之以草率，也不願見避難就易之辦案態度，希望能急其所當急，緩其所可緩，把握時效，努力清結，使積案不再發生，正義也不再遲到！

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
退休金免所得稅勞工
不以勞基法所列爲限

【本刊訊】行政法院評事聯席會議，由該院林院長明德主持；會中曾討論林所交議：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勞工」一詞之定義，是否得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四月九日臺內字第六〇五三號函釋及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臺財稅字第一五二八五號函釋認定一案。

經討論後，聯席會議決議：「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勞工之退休金免繳所得稅，其中『勞工』身分之認定，並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列各業雇主所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爲限。」

惟此決議僅表示原處分機關不得再以受處分人（納稅義務人）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列行業僱用之勞工爲理由，駁回其免課所得稅之請求。至於受處分人應否繳納退休金之所得稅，仍應由原處分機關再爲處分。對之如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時，本院可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意旨，依其實際工作情形，受領報酬之性質，就個案斟酌爲妥適之裁判。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第八冊
經銷處：三民書局
資源民眾 (02)
法規；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決議；法律問題。
查詢功能：與最新版本的所有功能相同。
來請註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附回郵二佰元
寄台北郵政101-207信箱 客戶服務部 索取